



---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白俄罗斯、厄瓜多尔、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的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3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sup>，《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3</sup>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sup>4</sup>，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该会议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决定，

---

<sup>1</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2</sup> 同上，附件二。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sup>4</sup> 同上，第 266 卷，第 3822 号。



**认识到**贩运人口削弱人权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因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反应，

**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确立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认识到**会员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广泛的国际合作对有效反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需要继续促进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全球伙伴关系，

**还认识到**有效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应该成为联合国系统在贩运人口问题上协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认识到**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及主动行动的重要性，包括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解决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交流关于良好做法的信息，

**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sup>5</sup>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sup>6</sup>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遏制对被贩运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sup>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各方面的规定；

2. **又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3</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7</sup>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sup>8</sup>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各方面的规定；

3. **认识到**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有效反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

---

<sup>5</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6</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8</sup> 同上，第 266 卷，第 3822 号。

4.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为处理贩运人口问题而采取的步骤，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5. **吁请**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对儿童的性剥削按刑事罪论处，采取措施，将儿童色情旅游业按刑事罪论处，谴责贩运人口行为，调查、起诉、谴责并惩处贩运者和中介人，同时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6. **鼓励**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以及促进合作与协助的区域和双边主动行动等，加强工作协调；

7. **欢迎**2008年2月13日至15日举行的打击贩运人口维也纳论坛，它是提高认识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一部分，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协商，确保在相关理事机构商定的任务范围内作为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向会员国通报将在2009年项目结束前执行的《全球倡议》工作计划；

8. **认识到**按贩运人口类型、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可比数据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国家收集、分析和报告这种数据的能力的重要性，欢迎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利用各机构的相对优势，努力与各国政府、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交流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9. **承认**禁毒办根据其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以及国际移徙组织通过其全球打击贩运活动单元数据库所进行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重要工作；

10. **注意到**大会2008年6月3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专题辩论，其间讨论了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关于防止贩运人口以及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的联合国战略或行动计划的问题；

11. **吁请**秘书长收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意见，了解如何全面、有效地协调所有会员国、组织、机制、条约机构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内外所有其他伙伴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所有有关贩运人口的法律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同时不影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所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并至迟在2009年6月1日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背景文件；

12. **邀请**所有会员国加速考虑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防止贩运人口、起诉贩运者、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的全球行动计划，以充分和有效地协调所有会员国、组织、机制、条约机构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内外所有其他伙伴打击

贩运人口的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所有有关贩运人口的法律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13. 再次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使该方案依据其高度优先事项全面执行任务规定，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持，同时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

1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如何加强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的协调打击贩运人口工作。